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91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傅金銘

債 務 人 暉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善偉

債 務 人 曹善偉

債 務 人 蔡彩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捌拾肆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- 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